

#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 28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00209996507X，住所地：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四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子菡。

被执行人：马蓉华，女，1986年3月2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511381198603209244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阆中市鹤峰乡七里扁村3组50号。

被执行人：何文刚，男，1980年8月18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511324198008181112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土门镇陡嘴子村三组24号。

本院于2022年2月20日作出的(2022)川1324执286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马蓉华名下位于仪陇县金城镇西寺街128号房产(产权证号200900453)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川1324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马蓉华名下位于仪陇县金城镇西

寺街 128 号房产 (产权证号 20090045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曾      刚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苟      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易      艳  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
书 记 员      廖 先 龙

